

(上接 A22 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及相关子公司 司投	6656	4.00	41,919,488.00	-	41,919,488.00	24 个月
2	富诚海富通 富华微员工 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 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 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 计划	48,3925	2.91	30,477,596.50	152,387.98	30,629,984.48	12 个月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下、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数 6656 万股，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4.00%。

(三)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华微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数量

富华微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 48,3925 万股，获配金额 30,477,596.50 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9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募集资金规模：3,036.00 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VP164，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 10 人参与富华微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吕汉泉	董事长	1,100.00	35.91%	核心员工
2	周芸丽	运营经理	520.00	16.98%	核心员工
3	肖彤	运营经理	500.00	16.32%	核心员工
4	赵双龙	董事、副总经理	238.00	7.77%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建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30.00	4.24%	核心员工
6	王远卓	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30.00	4.24%	核心员工
7	周芸芝	财务经理	120.00	3.92%	核心员工
8	李伟	开发工程师	115.00	3.75%	核心员工
9	罗伟绍	董事、总经理	110.00	3.59%	高级管理人员
10	周荣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3.26%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3,063.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富华微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3,063.00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3,063.00 万元；

3、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4、共 10 人参与富华微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账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1144376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区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4012200010308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4570104000913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4570104000915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19156652102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1915665210860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一级支行，开户银行监管权限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实际募集资金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2、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所处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99 号

保荐代表人：薛阳、余冬

联系人：薛阳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五、未履行上述承诺

余冬：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IPO 项目、爱丽丽居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赛福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O 项目、梦百合居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余冬：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IPO 项目、爱丽丽居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赛福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O 项目、梦百合居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六、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一、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二、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三、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四、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五、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六、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七、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八、未履行上述承诺

薛阳：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华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蓝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